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婉禎
電話：(06)2991111#8592
電子信箱：wz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2962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業經本府於113年5月21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729620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5月17日南市財稅字第1131650164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第2項規定，將旨揭規則以府函報財政部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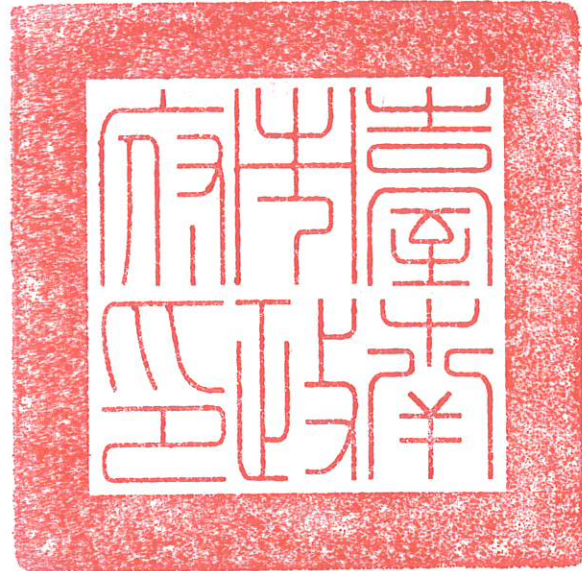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72962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附修正「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減輕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負擔，以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依文資法第十九條或第六十一條規定完成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 第四條 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應於公告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等資料列冊通報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有變更或經撤銷、廢止時，亦同。
- 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自公告當年（期）起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原因消滅者，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前項減徵標準如下：
- 一、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第六條 本規則，除第五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